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材料，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 1、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2023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也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晓明 陈家声 刘学民

2023年8月25日